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2010-05-31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GB/T 50563 – 2010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0 年 1 2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619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563-2010，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5 月 31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8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8〕102 号）的要求，由城市建设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专题研究并选择代表性城市进行实地调研，调查总结了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相关的国际标准，采纳成熟的科研成果，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了有关规划、设计、科研、教学单位及园林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五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价内容与计算方法、等级评价。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城市建设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往城市建设研究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邮政编码：10012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林业大学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青岛市城市园林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上海市绿化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磐岩 林 鹰 徐海云 贾建中
程小文 雷 芸 姜 娜 魏 民

衣学领	王丽君	吴 勇	朱世伟
周庆生	张 浪	崔心红	朱伟华
唐跃琳	孔彦鸿	韩炳越	张晓佳
朱建宁	李 雄	刘庆华	陈晓青
陈 萍	茅晓伟	张永清	白伟岚
王继旭	周 波	王铁飞	傅徽南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树林	徐 波	李炜民	饶 戎
包满珠	李峰明	邓 敏	何 灿
黄 哲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价内容与计算方法	4
4.1 评价内容	4
4.2 计算方法	6
5 等级评价.....	13
5.1 城市园林绿化Ⅰ级评价	13
5.2 城市园林绿化Ⅱ级评价	16
5.3 城市园林绿化Ⅲ级评价	19
5.4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评价	22
附录 A 评价内容的评价要求、范围、程序和时效	26
附录 B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值 ...	39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目录	46
附：条文说明	4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Evaluation of Content and Computational Method	4
4.1	Evaluation of Content	4
4.2	Computational Method	6
5	Grades Evaluation	13
5.1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Evaluation Grade I	13
5.2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Evaluation Grade II	16
5.3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Evaluation Grade III	19
5.4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Evaluation Grade IV	22
Appendix A	The Requirement, Range, Procedures and Time Limit for the Evaluation of Content	26
Appendix B	Questionnaire for Satisfaction of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Evaluation Index of Urban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5
	The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7

4.2.22 城市公园绿地文化性评价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E_{\text{文}} = E_{\text{文}1} \times 0.50 + E_{\text{文}2} \times 0.50 \quad (4.2.22)$$

式中： $E_{\text{文}}$ ——城市公园绿地文化性评价价值；

$E_{\text{文}1}$ ——文化的保护评价分值；

$E_{\text{文}2}$ ——文化的继承评价分值。

4.2.23 城市道路绿化评价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E_{\text{道}} = E_{\text{道}1} \times 0.40 + E_{\text{道}2} \times 0.40 + E_{\text{道}3} \times 0.20 \quad (4.2.23)$$

式中： $E_{\text{道}}$ ——城市道路绿化评价价值；

$E_{\text{道}1}$ ——植物材料应用评价分值；

$E_{\text{道}2}$ ——养护管理评价分值；

$E_{\text{道}3}$ ——景观特色评价分值。

4.2.24 公园管理规范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 \frac{\text{规范管理的公园数量(个)}}{\text{公园总数量(个)}} \times 100\% \quad (4.2.24)$$

4.2.25 古树名木保护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古树名木保护率}(\%) = \frac{\text{建档并存活的古树名木数量(株)}}{\text{古树名木总数量(株)}} \times 100\% \quad (4.2.25)$$

4.2.26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 &= \frac{\text{应用节约型园林技术的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面积之和}(\text{hm}^2)}{\text{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总面积}(\text{hm}^2)} \\ &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26)$$

4.2.27 生物防治推广率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生物防治推广率}(\%) \\ &= \frac{\text{采用了生物防治技术的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面积之和}(\text{hm}^2)}{\text{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总面积}(\text{hm}^2)} \\ &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27)$$

4.2.28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应按下式计算：

续表 5.3.2

评价类型	基本项数量（项）	一般项数量（项）
建设管控	7	3
生态环境	0	2
市政设施	0	3

5.4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评价

5.4.1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评价的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5.4.1 的规定。

表 5.4.1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评 价 内 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基本项	符合附录 A 中表 A.0.1 评价要求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一般项	
	3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基本项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基本项	
	5	城市绿线管理		基本项	
	6	城市蓝线管理		一般项	
	7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基本项	
	8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一般项	
	9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一般项	≥60%
绿地建设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基本项	≥34%
	2	建成区绿地率		基本项	≥29%
	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 80m ² 的城市	基本项	≥6.50m ² /人
			2) 人均建设用地 80m ² ~100m ² 的城市	基本项	≥7.00m ² /人
			3)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 100m ² 的城市	基本项	≥7.50m ² /人

1 总 则

1.0.1 城市园林绿化是影响城市社会、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本标准制定之前，尚没有一个针对城市园林绿化综合水平进行评价的标准或规范，各城市执行的一些评价方法存在着定义模糊、标准不统一等诸多问题。建立一套科学评价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正确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健康发展、全国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是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1.0.2 本条主要说明两点：

1 本标准针对国务院确定的设市城市制订。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即县城）和县以下的建制镇（即县辖建制镇），因其园林绿化和相关市政建设、环境建设要求、条件与设市城市有较大的差异，故不列入本标准的评价范围。

2 有效发挥城市园林绿化的综合作用，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个领域，涵盖了城市宜居环境的各个方面。本标准除评价城市总体和各类绿地建设管理水平外，还包括城市生态环境和与城市园林绿化相关的城市市政设施的评价。

义。因湿地的术语采用了广义的湿地含义，本术语在解释中特别强调了城市湿地资源是纳入城市蓝线范围内的湿地，而非所有的水面和水域。原建设部 2005 年颁布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中规定：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体系体现了本标准 1.0.2 的要求。

3.0.3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城市在自然条件、社会人文、工程技术等方面差异较大，考虑到各城市园林绿化特色，评价项目分成基本项、一般项和附加项。基本项属于城市园林绿化中的核心内容，一般项为城市园林绿化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对一些具有地方或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内容和一些目前在全国推广有一定局限的评价内容、研究推介方向性的评价内容，本标准设置为附加项，在评价时可一定程度地替代同类评价的一般项，进一步突出对城市园林绿化特色性的鼓励。

3.0.4 本标准评价方法采用了选项达标的方式，其特点是：

1 操作简便，理解直观，目标明确，不需要通过复杂的计算就能得到结论。

2 有利于明确重点和严格管理。如各等级的基本项为本等级中一票否决的内容。

3 保留特色。对一些适应特定城市的条款保留一定的选择性，这也符合园林绿地建设应因地制宜的原则。

4 园林理论和技术发展很快，采用选项达标的方式，具有较强的开放性，有利于随着发展对标准的条款进行删减和增加。

3.0.5、3.0.6 在本等级绿地建设和建设管控评价中，如果不能满足一般项数量要求时，可以通过评价同类型的附加项予以替代，评价满足任意两项同类型的附加项可相当于满足一项同类型的一般项，但不得重复选择。附加项的设置体现了本标准对特色建设内容的鼓励，同时也保证本标准具有更好的适用性。

相关人口数字虽然较容易掌握，但本项评价内容分子的“公园绿地”统计限定于城市建成区的建设用地，分母“城区人口”的统计是城区范围，按照国内的理解和计算，城区范围大大超过了建成区的范围，按照《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统计，有些城市城区面积甚至是建成区面积的 10 倍。

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说明中，关于“一、城市绿化规划指标的统计口径”的解释 5 中明确指出“城市绿化指标的考核范围，对于绿化规划应为城市规划建成区；对于现状应为城市建成区。”在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 中第 4.0.2 条指出：“……在计算建设用地标准时。人口计算范围必须与用地计算范围相一致……”。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 中第 3.0.1 条指出：“……计算城市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指标时，应分别采用相应的城市人口数据和城市用地数据……”。因此，本项评价采用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较为准确。

目前我国人口数据由公安部门掌握，以街道办事处为统计单位，城市建成区范围由规划部门划定，建成区范围与人口统计范围通常不吻合。因此，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统计，对于不在建成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工矿企业等特殊区域人口不纳入本项评价内容人口统计，对于跨越建成区的街道办事处管辖地域的人口应纳入本项评价内容的人口统计。

(3) 关于本项评价的等级标准值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标准数值的确定是根据 2008 年全国 660 个设市城市相关统计数据计算，660 个城市的平均值为 8.98m^2 ，其中 110 个国家园林城市的平均值为 11.12m^2 ，抽样统计的非园林城市平均值为 10.50m^2 。

原建设部 1993 年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分成城市人均建设用地不足 75m^2 、 $75\text{m}^2 \sim 105\text{m}^2$ 和超过 105m^2 不同分别作了要求。根据我们对 2008 年全国 660 个城市的统计，确实发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与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呈正相关关系，而城市的地理位置对人均公园绿地没有明显的规律性影响。按照《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统计，2007 年我国城市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均值达到了 108m^2 ，而大部分省份和直辖市，即使加上暂住人口，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也超过了 80m^2 ，所以本项评价内容设置人均建设用地设置小于 80m^2 、 $80\text{m}^2 \sim 100\text{m}^2$ 和大于 100m^2 三个档次，通过对 660 个城市分别计算，分别设定评价标准，城市园林绿化Ⅰ级人均公园绿地在 $9.5\text{m}^2 \sim 11.0\text{m}^2$ 以上，城市园林绿化Ⅱ级人均公园绿地在 $7.5\text{m}^2 \sim 9.0\text{m}^2$ 以上，城市园林绿化Ⅲ级、Ⅳ级人均公园绿地在 $6.5\text{m}^2 \sim 7.5\text{m}^2$ 以上。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基本项。

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城市园林绿地中应提倡植物种类和配置层次的丰富，这是体现绿地生态价值和构建节约型园林的重要内容。本项评价旨在控制园林绿地中单纯草坪的种植比例，提高单位面积绿地的生态功能。

根据研究，绿地中保持乔灌木覆盖率不低于 70%，有利于发挥绿地更高的生态作用。本项评价的园林绿化Ⅰ级标准为 70%，Ⅱ级、Ⅲ级、Ⅳ级适当放低。

处于高原高寒植被区域的城市，如处于青藏高原的城市，因其特殊的自然条件，植物立地条件较为特殊，故本项评价内容无论数值多少均可视为满足要求。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为城市园林绿化Ⅰ级、Ⅱ级、Ⅲ级评价的基本项，Ⅳ级评价作为一般项。

5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城市内部绿地分布不均是目前大多数城市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尽管很多城市绿地总量达到较高的水平，但就某些城市区域而言，其绿化状况却不尽人意，而这些城市区域又恰恰是人口稠密、建筑密集的老城区或中心城区，绿地需求量大。无论是从改

一是对文化物质的保护，主要评价城市园林绿地营造对于地方历史文化遗产、遗存遗迹的保护与展示的水平。重点评价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公园等建设。

二是对文化非物质的继承，主要评价城市园林绿地营造中地方文化和特色文化的宣传与展示的水平。

本项评价内容因为涉及内容较为复杂，不宜以单一的量化标准评价，故本项评价采用综合打分的方法，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价。

为避免绿地建设中为“文化”而创造“文化”的情况，本项评价只对具有“历史文化名城”称号的城市进行，对非历史文化名城，本项指标视为自动满足。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基本项。

5 城市道路绿化评价

城市道路绿化是一个城市园林绿化形象和水平最直接的表现。道路绿化评价主要针对道路绿化的植物选择、养护管理和配置效果等。

本项评价内容因为涉及内容较为复杂，不宜以单一的量化标准评价，故本项评价采用综合打分的方法，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价。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基本项。

6 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实现公园管理的规范化是体现公园公益性和服务性的重要标志。

本项评价内容主要评价公园管理中对相关公园管理条例和办法的执行情况。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Ⅰ级、Ⅱ级、Ⅲ级评价的基本项，Ⅳ级评价作为一般项。

7 古树名木保护率

本项评价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是否编制完成相应的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应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非历史文化名城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题或风貌保护的专项规划；二是对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附加项。

15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园林绿地的组成部分，是宝贵的物质资源和文化财富，一个城市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或自然遗产，表明本城市对文化或自然资源的保护达到较高水准。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附加项。

4.1.4 生态环境主要评价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城市噪声控制、湿地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

1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城市空气质量是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空气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空气污染指数（简称 API）是一种反映和评价空气质量的方法，空气污染指数（API）小于或等于 100 相当于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中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各等级标准的确定参考了国内相关环境评价标准确定，一般认为，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geq 300d$ 是该项指标表现较好的值，国内许多大、中城市已经达到这个水平，有些城市甚至达到 350d。

考虑到空气污染指数与城市环境的密切关系，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 I 级、II 级评价的基本项，III 级、IV 级评价作为一般项。

2 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城市地表水环境是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的

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景观环境和城市形象。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暂行）》中均对城市地表水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

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普遍较差的状况，选择城市规划区内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作为衡量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指标。水质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要求，Ⅳ类水主要适用于工业用水区及非人体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本标准第5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为城市园林绿化Ⅰ级、Ⅱ级评价的基本项，Ⅲ级、Ⅳ级作为一般项。

3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指城市建成区内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

城市声环境是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声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实践表明，城市园林绿化具有明显的减弱噪声的作用。

本项评价内容在各级评价标准值的确定，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中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的规定，只考核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5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一般项。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热岛效应是由于人们改变城市地表而引起小气候变化的综合现象。实践表明，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花草的合理搭配可以有效地减少城市特别是城市中心区的热岛效应强度，所以热岛效应强度也是评价一个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重要指标。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采用城市建成区与建成区周边（郊区、农村）6月~8月的气温平均值的差值进行评价。热岛效应一般采用气象站法、遥感测定法等进行研究，遥感测定可以获取大面积

温度场，监测快捷、更新容易，能够直观定量地研究热岛特征，遥感数据反演出的是亮温或地表温度，所以应对遥感数据进行反演。但遥感测定易受到天气、云等影响，且温度反演存在一定难度。

因此要获得较真实的热岛效应强度，宜统一亮温评价时间段，尽可能采用多日的亮度温度差，反演前去除云量等影响。因目前国内的技术手段和物质能力要达到以上要求还有难度，所以本标准中没有进行强制要求。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 5 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一般项。

5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原建设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 215 号）中要求：“……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在城市园林绿地建设中，要优先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

本地木本植物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及物种演替后，对某一特定地区有高度生态适应性，具有抗逆性强、资源广、苗源多、易栽植的特点；不仅能够满足当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要求，而且还代表了一定的植被文化和地域风情。

本项评价内容评价参考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暂行）》提出“本地植物指数 ≥ 0.7 ”的要求，考虑到统计调查的操作性，本项评价限定在木本植物。

本项评价内容要求纳入建成区木本植物种类统计的，每种植物应符合在建成区种植数量不小于 50 株，是参考了《保护生物学》中关于最小存活种群（MVP）的要求。最小可存活种群（minimum viable population），即以一定概率存活一定时间的最小种群大小，有研究表明短期（50 年）存活的种群有效种群大小不低于 50 株，长期（100 年）存活的种群有效种群大小应是 500 株。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 5 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 I 级评价的基

本项，Ⅱ级、Ⅲ级、Ⅳ级评价均作为一般项。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对于维护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改善人居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1992年6月联合国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我国政府于1993年正式批准加入该公约。随后，国务院批准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报告》。

原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中要求：“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三点：一是是否进行城市生物资源的本底调查，这是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础条件；二是是否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这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依据；三是强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效果，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植物和鸟类种类数量一般统计5年内的变化值，所以本标准重点考核鸟类、鱼类和植物种类的数量在5年或5年以上的周期内不小于基准年统计的数量。

本标准第5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Ⅰ级评价的基本项，Ⅱ级、Ⅲ级、Ⅳ级评价的一般项。

7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对湿地进行保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体现。针对一些城市盲目填河、填沟、填湖，城市河流、湖泊、沟渠、沼泽地、自然湿地面临高强度的开发建设，完整的良性循环的城市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面临威胁，原建设部在《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中要求严格保护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湖、沼泽地、自然湿地等生态和景观的敏感区域。

因为湿地的定义较为广泛，所以本项评价内容强调的是对城市湿地资源的保存率，并非指对所有定义的“湿地”均要保护。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的评价主要包括：一对于湿地资源的调查统计；二制定相关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三湿地保护的实效

果，以评价期湿地面积不小于基准年的湿地面积为标准。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 I 级评价的基本项，II 级、III 级、IV 级评价的一般项。

4.1.5 市政设施评价包括：城市容貌、给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道路交通等六个方面。

1 城市容貌评价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容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城市容貌中的公共场所、广告设施与标识、公共设施和环境照明等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整体效果也有较大影响。

本项内容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的要求进行评价。

本项评价内容因为涉及内容较为复杂，不宜以单一的量化标准评价，故本项评价采用综合打分的方法，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价。

本标准第 5 章中明确本项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 I 级、II 级评价的基本项，III 级、IV 级评价作为一般项。

2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本项评价作为反映供水水质的代表性内容。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规定，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为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_{Mn} 7 项指标的合格率。《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 要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95%，目前，全国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多在 99% 以上。

本标准中城市园林绿化 I 级评价标准要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为 100%，其他级别标准要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99%。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 5 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 I 级、II 级评价的基本项，III 级、IV 级评价均作为一般项。

3 城市污水处理率

本项评价内容作为反映城市污水处理的代表性内容。城市污

是衡量道路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的指标，反应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条件。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的要求，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本标准中城市园林绿化 I 级评价标准要求城市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8%，其他级别标准要求城市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5%。城市道路完好率指标来源为地方城市调查统计。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 5 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一般项。

6 城市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

城市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是反映城市交通通畅程度的指标。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指在非节假日中任一日 10：00～11：30 对主干道路所测得车速的平均值。

本标准中城市园林绿化 I 级评价标准要求平均车速不低于 40km/h，其他级别评价标准要求平均车速不低于 35km/h。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指标来源为地方城市调查统计。

本项评价在本标准第 5 章中列为城市园林绿化各级评价的一般项。

5 等级评价

5.1 城市园林绿化Ⅰ级评价

5.1.1 在本级的各类评价内容的选项中，对在全国各城市具有普遍性的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和建设管控、生态环境评价的评价内容，对城市园林绿化影响直接的市政评价的评价内容均列为基本项；其他具有一定的地域或城市特色、对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影响力一般的评价内容列为一般项。

城市园林绿化Ⅰ级评价内容标准确定的原则是：

- 1 国家相关评价标准要求的高值。
- 2 若没有相关标准，按目前全国该项指标统计水平的高值或超过平均水平的值。
- 3 若目前全国没有该项指标的统计，则按理论上可能达到的较高值。

各项指标内容的确定见本条文说明中第4章。

5.1.2 城市园林绿化Ⅰ级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共43项，其中基本项34项、一般项9项。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占有所有评价项目的（不含附加项）的96%，表明城市园林绿化Ⅰ级具有高标准的要求。

5.2 城市园林绿化Ⅱ级评价

5.2.1 在本级的各类评价内容的选项中，对在全国各城市具有普遍性的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和建设管控评价内容，对城市园林绿化影响直接的生态环境、市政设施评价内容列为基本项；其他具有一定的地域或城市特色、对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影响力一般的评价内容列为一般项。

城市园林绿化Ⅱ级评价内容标准确定的原则是：

- 1 略高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值。
- 2 若没有相关标准，按略高于全国目前该项指标统计的平均值确定。
- 3 若目前没有该项指标的统计，则按高于理论上可能达到的平均值确定。

各项指标内容的确定见本条文说明中第 4 章。

5.2.2 城市园林绿化Ⅱ级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共 38 项，其中基本项 27 项、一般项 11 项。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占有所有评价项目（不含附加项）的 84%，表明城市园林绿化Ⅱ级具有较高标准的要求。

5.3 城市园林绿化Ⅲ级评价

5.3.1 在本级的各类评价内容的选项中，对于评价城市园林绿地总体水平的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和管控的基本评价内容列为基本项，具有一定的地域或城市特色评价和生态环境、市政设施指标列为一般项。

城市园林绿化Ⅲ级评价内容标准确定的原则是：

- 1 国家相关评价标准要求的值。
- 2 若没有相关标准，按全国目前该项指标统计的平均水平值确定。
- 3 若目前没有该项指标的统计，则按理论上可能达到的平均值确定。

各项指标内容的确定见本条文说明中第 4 章。

5.3.2 城市园林绿化Ⅲ级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共 33 项，其中基本项 18 项、一般项 15 项。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占有所有评价项目（不含附加项）的 73%，表明城市园林绿化Ⅲ级为基本达标的要求。

5.4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评价

5.4.1 在本级的各类评价内容选项中，城市园林绿地质量最基

本、最核心的评价指标列为基本项；其他评价内容均列为一般项。

除了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价值、城市公园绿地功能性评价价值、城市公园绿地景观性评价价值、城市公园绿地文化性评价价值、城市道路绿化评价价值和城市容貌评价价值的标准略低于Ⅲ级，其他各项评价标准与Ⅲ级相同，主要差别是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数量不同。

各项指标内容的确定见本条文说明中第4章。

5.4.2 城市园林绿化Ⅳ级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共28项，其中基本项15项、一般项13项。需要满足的评价项目占有所有评价项目（不含附加项）的62%，表明城市园林绿化Ⅳ级为准达标的要求。